

证券代码：870150

证券简称：科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本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63,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98.53 万元，公司拟支付现金 2798.53 万元购买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甘本财系科网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芮日军系科网股份的股东、董事且为甘本财配偶的哥哥，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业务整合优势，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实现产品互补、衔接，促进公司业务延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过户时间安排、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41Z0065 号《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511.84 万元，净资产为 2,363.30 万元；同时，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98.53 万元。按照该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 2798.53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瀚新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水致远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因此，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甘本财、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芮日英、芮日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